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5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经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发行对象由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南天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及员工持股计划，并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发行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7月26日

二、认购方式及数量

工投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91,779.17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644.4753 万股股票。如证监会最终批准的发行额度下调，则最终的出资

额度，按照证监会批准的发行额度与申请的发行额度同比例下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0 元/股。

若发行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分红方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6 元/股。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违约责任

若工投集团未能在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工投集团应按照本次认购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成立、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才能生效：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相关议案；

（2）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批复；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3、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5、 双方确认本合同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